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伍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外籍顧問及輔佐隨員身份證暫行條例
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
護士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法 規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外籍顧問及輔佐隨員身份證暫行條例

一、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聘請之外籍顧問及輔佐隨員均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核發身份證一紙以資證明

二、各外籍顧問身份證用紅色布紋紙上印金色國徽及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外籍顧問身份證金字各輔佐隨員身份證用藍色布紋紙上印金色國徽及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外籍顧問輔佐隨員身份證金字均暫由本府製發各該機關負責填發以昭劃一

三、各外籍顧問及輔佐隨員持此證應守中華民國之法令遇有軍警稅關檢查行李或其他手續均應照章辦理

四、發證時應將領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別國籍填入證內並編列字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 錄

國民政府 主席侍從第五室侍從官制服圖式

廣 告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回決算公告

粘附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以昭慎重

五、領證人退職時應將原領之證繳還各該機關註銷

六、各證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期滿另行填發

七、各證發換發補發概不收費

八、領證人如有遺失證件時應登當地報紙二日聲明作廢再請補發

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衛生署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領助產士證書

第三條

- (一) 在政府立案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二)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
- (一) 曾犯留胎罪者
- (二) 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罰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心神喪失者
- (五) 不能失效不堪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者應將其申請書三份連同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所在地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 (一)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文件
- (二) 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像片四張
- (三) 證書費四十元
- (四) 印花稅費一元

第五條

證書因毀損或滅失呈請補發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證

第七條

現在開業之助產士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呈由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新證

第八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署給證書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如有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

第九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娠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妊娠產婦或胎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剪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及助產之經過情形應置方法等詳細紀錄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直屬上級機關轉報衛生署備案

第十三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處罰並從業人員懲戒委員會其觸犯刑法者並得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助產士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五條

凡未經領有署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業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助產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護士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衛生署請領護士證書

- 一、曾在公立或經政府立案之私立護士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曾在衛生署認為設備完善之醫院學習三年以上具有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得有該院護士證書者
- 三、曾在外國政府立案之護士學校畢業或在外國政府領有護士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護士

- 一、曾受三年一月以上之處罰者但政治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禁治產者
- 三、心神喪失有確據者
- 四、官能失効不堪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左列證件及費用填具申請書三份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

- 一、畢業證件或證明書文件
- 二、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四張
- 三、證書費四十元
- 四、印花稅費一元

第五條 前項申請書及相片該管官署及核轉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證書因損毀或滅失呈請換領時除登報聲明並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繳換領證書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證書並與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書三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換領新證

第七條 已開業之護士未領證書或未領新證書應自本條例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呈由該管官署請領或換領新證

第八條 護士開業時應向所在地該管官署呈驗護士證書請求註冊如有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九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十條 護士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時該管官署得暫令停業一面呈報衛生署交付醫藥人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撤銷證書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護士受撤銷證書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呈繳請管地方官署轉報衛生署註銷之其係受停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請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之背面仍交本人收執

第十三條 護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茲規定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侍從官制服圖式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侍從官制服圖式(見附錄圖)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王德育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銓敘部次長李守愚另有任用李守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顧德桂為銓敘部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汲漢東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糧食部總務司司長胡政水產管理局局長委可生另有任用胡政委可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委可生為糧食部參事胡政為糧食部水產管理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再准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衛司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糧食部部長 顧實衡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特派聞蘭亭爲物資統制籌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徐念劬兼浙江省保安處少將處長鍾健魂爲浙江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請任命張少英爲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呈爲陸軍部軍學司中校科員孔慶鏞軍務司中校科員葉維鼎少校科員劉昌漢同中校技正譚維良軍法官

261 1192

同少校科員馮秉璋呈請辭職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員沈雅卿另有任用少校員馮忍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尤正平署陸軍部軍司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為廣東省警務處科長林萬春另有任用秘書薛遠棟李蔭尤鮑達榮科長張紹昌章啓科王仲和汕頭市政府秘書兼科長范慶祥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梅思平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咨請任命陳廷周為廣東省警務處主任秘書王鳳洲王六齡為廣東省警務處秘書吳雲浦為廣東省省警務局秘書張紹昌為廣東省汕頭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為航空署航務處中校科長陸民基應請處少校科員陳興樹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少校主任彭顯少校副主任林國君少校學科教官何健生曾昭德研究室少校副主任陳恆泰少校研究員周燕貽機務連中校連長區卓山第二連少校連長楊中義另有任用文書室同少校主任汪兆新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維航空署署長姚錫九呈請任命李誠齋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副官室少校主任何健生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教務室中校主任陳恆泰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機務連中校連長區卓山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中校副主任陳國君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中校主任周燕貽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少校副主任區卓山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研究室中校研究員林國君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一連中校連長黃承航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一連少校分隊長楊中義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二連中校連長顏福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二連少校分隊長陸民基為航空署中央空軍教導隊機務連中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 思 平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立行政法政
院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〇一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司法行政部呈送修正提存法及施行細則，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提存法第五條條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各該修正條文一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暨無庸具覆！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暨司法行政部原呈各一件修正提存法及施行細則草案一紙

主	汪
兼行政院院長	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令
立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〇九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第三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財政部呈送江西省徵收營業專稅暫行章稿草案，呈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當將原章擬名稱修正為「江西省黨業專稅暫行條例」，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理由本廳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暫行條例暨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立法院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此令。

計檢發江西省黨業專稅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查抄發修正稅務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附稅率表二份，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稅務條例一份附稅率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百九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〇一三號公函，內開：『案准貴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文字第一八一九號公函，檢送

令直轄各機關

主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參監行
軍察政
處院院

主	主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兼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奉交參軍處簽請鑒發印製外銷顧問及輔佐職員身份證臨時費壹千捌百伍拾元一案，當由本廳循例函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擬請准予如數撥給，復請轉請鑒核。等由；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日第一三〇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原函函復，即請查照轉飭陳分令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一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立二字第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奉 交審議修正稅務條例修正草案一案，業經院會修正通過，繕具全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稅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首都高等檢察署暨首都地方檢察署啓用新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範裁角舊印章，祈存轉。等情；轉呈備查銷燬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裁角舊印章已交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蕪湖地方檢察署啓用印章，檢附印章模範裁角舊印章，請予存轉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交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本年十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延政部呈報，廣州稅政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附印章模範，祈備案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肇南

本年十二月三日院字第一一六三號是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所屬衛生人員訓練所等三機關啓用誌防日期，附呈印章模，連同舊關防請予存銷等情，轉呈備查鈞復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六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本年十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一六一號是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蘇上海浙江各院署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連同舊角舊印章，前存轉等情，轉呈存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本年十二月二日院字第一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漢口市政府啓用印信，附呈印樣，請予存轉等情，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院字第一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轉呈駐日本大使館呈報神戶大阪京都一帶僑胞獻金國幣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元九角五分一案，除指復分別傳令嘉獎並頒給嘉許狀暨將該款全撥財政部收存備用及查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助產士暫行條例（見法規編）

院 長 汪 兆 銘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七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茲制定護士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護士暫行條例（見法規編）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部長 汪 兆 銘

附錄

國民政府 主席侍從第五室侍從官制服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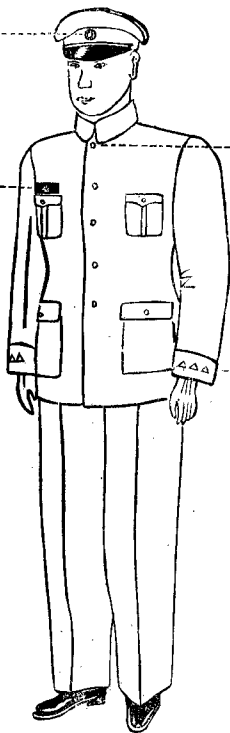
(大衣與現行陸軍大衣式樣同)

金色鈕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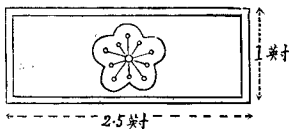
袖花

國徽

胸章



胸章



附記

邊緣爲紅色綢質，底爲藍色呢絨質，中心梅花全部用銀綢織成。

袖花



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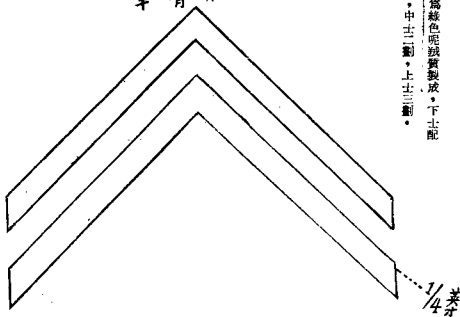
校官



將官

袖花全部用金綢織成，少尉配一粒，中尉二粒，上尉三粒，將校官同例。

士用臂章



臂章爲綠色呢絨質製成，下士配一劃，中士二劃，上士三劃。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部		負債部	
資產	金額	負債	金額
規定款項	金	流動資產款項	現款
固定資產款項	二、三七七、八三三・四一	存款	一、二五八、〇六九・六七
土地房屋	一、〇五〇、五〇〇・〇〇	除寶金	一、三七二、四六三・二四
船舶漁船	六五八、九二九・〇〇	未收金	二九八、九八五・三〇
機械器具	一三七、三五八・〇〇	雜項	一二、六七九・二〇
什器	八八、七二五・七七	暫付金	九二五、六六四・九〇
建設暫付款項		代付金	三七、一六・八〇
投資款項		保證金	九、六八〇・九四
關係公會出資金	四八六、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保證金	二、〇三〇・五八
莊運公司款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預付保險費	二、四五九・一八
有價證券	七〇、〇六七・〇〇	漁業本積算款項	一八一、一一八・九〇
製成品	二九、二八六・五四	合計	一五、六二一、四一七・二八
商品	五、三一、五七六・七〇	規定款項	金
魚苗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長期負債款項	之
貯藏品	二、一七〇、八七三・一五	借入金	部
		短期負債款項	額
		短期借入金	金
		未付金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股東股息	三、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三五三・一六
			四二、六八一・三四

流動資產款項		負債部	
流動資產款項	金額	負債	金額
現款	一、二五八、〇六九・六七	規定款項	金
存款	一、三七二、四六三・二四	長期負債款項	之
除寶金	二九八、九八五・三〇	借入金	部
未收金	一二、六七九・二〇	短期負債款項	額
雜項	九二五、六六四・九〇	短期借入金	金
暫付金	三七、一六・八〇	未付金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
代付金	九、六八〇・九四	股東股息	三、七七一、〇〇〇・〇〇
保證金	二、〇三〇・五八		八六一、三五三・一六
有價證券保證金	二、四五九・一八		四二、六八一・三四
預付保險費	一八一、一一八・九〇		
漁業本積算款項	一五、六二一、四一七・二八		
合計			

雜項

經紀人保證金	一〇〇、七〇〇・〇〇
暫受金	一八八、九八八・九三
契存金	一三三、八八九・七四
契約漁業	八、八〇三・七〇
積存未付款項	二五〇、六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及遺孀救恤公積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漁船修理積存未付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更新積存未付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積存未付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東款項

資本金	三八八、二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六五九、一七一・〇九
前期滾存金	九一三、〇二九・三三
本期利益金	一五、六二一、四一七・二八
合計	一、五七二、二〇〇・四一

合	九一三、〇二九・三三
本期利益金	六五九、一七一・〇九
前期滾存金	一、五七二、二〇〇・四一

茲依照左列方法處分之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及遺孀救恤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監酬勞金	二四、四〇〇・〇〇
股東股息(年一成)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次期滾存金	六九七、八〇〇・四一

以上各項為本利分配規定
監察人二名任期屆滿改選案經
選舉結果證明民選任中山佐吉
新任監察人均經紀錄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華中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

第五六七號本報法規欄所載華北政務委員會農務經營暫行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農產局之「產」字，第七條農產局掌左列事項之「產」字，及第七條第一項關於農產物之改良之「產」字，均誤為「場」字，特此更正。